

赵忠祥诉新华日报社及记者侵犯名誉权
移花接木炮制“减肥广告”“实话实说”小崔愤然起诉
——崔永元诉北京华麟企业（集团）侵犯肖像权和名誉权
余秋雨诉肖夏林名誉权纠纷案
电视台“打假”新闻惹官司
——上海制笔化工厂诉上海电视台企业法人名誉权
变性报道用真名 侵犯公民隐私权
——《兰州晨报》被诉侵权案
是商业广告，还是新闻报道
——刘翔诉《精品购物指南》等侵犯肖像权
张冠李戴配照片，双重侵犯人格权
——名模陈娟虹诉出版社侵害名誉权、肖像权
无过错，不构成侵犯名誉权
——唐春祥诉中青在线等论坛侵犯名誉权
举证不能遭败诉
——赛格车圣导航公司诉易讯网络公司侵犯名誉权

传媒业

法律风险提示与案例读本

北京市律师协会传媒与新闻出版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著

chuan mei ye
falv fengxian tishi yu anli dube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传媒业

法律风险提示与案例读本

北京市律师协会传媒与新闻出版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著

chuan mei ye
falv fengxian tishi yu anli dube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第八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已将“传媒与新闻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名称变更为“传媒与新闻出版法律专业委员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媒业法律风险提示与案例读本 / 北京市律师协会传媒与新闻出版法律专业委员会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7

ISBN 978 - 7 - 5036 - 9708 - 1

I. 传… II. 北… III. ①传播媒介—管理—法规—基本知识—中国②传播媒介—侵权行为—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165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3222 号

传媒业法律风险提示与案例读本
北京市律师协会传媒与新闻出版法律
专业委员会 编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戴伟 张新新
责任编辑 张新新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26.75
字数 456千
版本 2009年8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708 - 1

定价:5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写:北京市律师协会传媒与新闻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任丽颖

副 主 任:谭 臻 孙 斌

委 员:徐展勤 黄 晓 谢家道 阎云天 梁 超

张克祥 张 合 庞 标

撰 稿 人:任丽颖 谭 臻 孙 斌 徐展勤 黄 晓

谢家道 阎云天 梁 超 张克祥 张 合

庞 标 张 峥 刘 彪 张怀岭 王锦明

齐小力 杜凤涛 李晓拓 张柔然 殷 斌

邓江华 曾 铮 哈 斯 胡建生 吕 军

刘志军

媒体新闻侵权法律风险防范与对策^①(代前言)

为便于读者了解和掌握新闻侵权案件的种类,媒体风险防范对策,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名誉权案件的相关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根据出版单位的要求,我们对本书内容做出一些归纳,结合律师为新闻出版传媒行业提供法律服务,代理大量新闻侵权案件的实践与体会,着重从实务方面共同探讨新闻侵权的法律风险与防范对策相关问题。

第一部分:新闻侵权以及防范对策

一、新闻侵权的概念特征及表现形式(案件种类)

1. 什么是新闻侵权

指新闻单位或个人通过大众传播媒体(报纸、期刊、广播、电视电影、网络等)以故意捏造事实或过失报道的形式向公众传播不当内容或法律禁止的内容,从而侵害公民或法人的人格权行为。

2. 新闻侵权的主体

主要是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包括:从事新闻采编和传播的单位、法人及其他组织(报社、杂志社、电台、影视剧制作单位、网络媒体经营者)。

新闻从业人员包括:新闻单位的记者、编辑等执业人员。还应包括非新闻从业人员,例如给新闻媒体投稿和提供新闻、文学作品的个人,如因内容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时,也构成新闻侵权。

3. 新闻侵权的客体

法律保护的对象,指侵害公民、法人的人格权,主要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

^① 此稿根据任丽颖律师在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举办的《媒体侵权及法律风险防范高级研讨班》授课讲稿整理(有删节)。

誉权、名称权、荣誉权、隐私权。广义的新闻侵权客体还包括著作权。

4. 侵权的内容

新闻媒体和从业人员在从事新闻活动时对他人人格权造成损害。这里强调的是新闻活动。

5. 侵权行为特征

在于通过大众传播媒体公开发表新闻、出版作品。强调公开发表,内部简报、内参等不属公开发表。

6. 新闻侵权的表现形式及案件类型

(1)侵害名誉权(含隐私权、人格尊严权)。法院受理的新闻侵权案件中,名誉权比例高达75%。近几年名誉侵权案件仍有上升的趋势,其中原因之一,是网络侵权日益增多,例如网民的论坛、跟帖、博客等成为侵权案件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但有的不属于新闻侵权。

新闻侵权的表现形式:

第一种:新闻诽谤。捏造并报道虚假事实,造成他人名誉的损害。严重的构成诽谤罪。

第二种:侮辱。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或网络传播的形式讽刺、辱骂、嘲笑他人,致使他人人格尊严受到损害。

第三种:宣扬隐私。对他人的生理缺陷或个人隐私进行不恰当的披露。

第四种:报道失实。是新闻机构最常见的侵权情况。指新闻媒体因过失造成报道与事实不符,严重失实,按侵权处理,枝节问题失实,法院一般不按侵权论。

第五种:评论不当。事实不失实,但评论的个别用词超出批评界限,有人身攻击、贬损人格的内容,构成侵权,例:“小妖精”、“色狼”、“败类”之类用词。

第六种:表扬过度。不适当拔高造成被表扬人社会评价降低,引起侵权,属于失实的一种。

第七种:转载其他媒体已经构成侵权的文章导致侵权。

第八种:发表文学作品,以特定人物为描写对象,内容有侮辱性语言,新闻机构及作者均构成侵权。

第九种:标题不当引起侵权纠纷。

第十种:一字之差当被告。

第十一种:网络侵权形式多样化。转载、博客、跟帖等造成侵犯隐私权、侵犯名誉权。要区别网络媒体行为和网民行为,承担责任不同。

(2)侵害肖像权。表现形式是未经同意使用他人肖像的行为。法律规定,

“以营利为目的”,司法实践中对即使没有营利目的,未经本人同意使用其肖像的行为同样认定为侵权。例如,广告是典型的以营利为目的。而新闻报道、报刊文章配图等使用时未经本人同意也构成侵权。

另一种表现形式是通过技术处理,移花接木,与文章内容不符有可能在侵犯肖像权的同时构成侵犯名誉权。

(3)侵害姓名权。《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侵害姓名的表现形式为,在新闻传播中未经公民同意,使用他人姓名特别是在商业使用中,盗用、误用和冒用公民姓名,造成其损害的构成侵权。

(4)侵害名称权和商誉(商号)权。指法人、个体工商户、合伙等组织名称被侵害的情形。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商誉(商号)权依法受到保护,在报道中造成侵权时有发生。

二、新闻报道、新闻评论中如何有效避免侵害他人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

1. 报道真实是关键

新闻的时效性要求稿件见报的速度,因此,造成有些事实来不及核实即予以报道,导致报道失实,酿成侵权纠纷。

需要把握的原则:真实性是新闻的生命。若以时效性对抗真实性,势必以承担侵权责任为代价,乃新闻工作者之大忌。

2. 评论客观不侵权

新闻评论力求客观、公正,避免成为一方的代言人,尤其在涉及案件的报道中,评论不当败诉屡见不鲜。

3. 语言讲究有技巧

报道和评论特别是批评性稿件,应核实批评的内容,更应注意词语的运用,讲究批评技巧,防止使用侮辱人格的语言(包括个别用词)。

4. 涉及隐私应慎重

有些涉及隐私案件的报道,应注意隐去被报道人的真实姓名、地址及单位,并应注意对细节披露的程度。同是对一个案件的报道,有的就侵权,有的则不侵权,区别就在于此。

5. 转载义务要牢记

转载文章要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如对基本事实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若不注意的话,转载新华社通稿亦不能免除侵权责任。

6. 涉及亡人忌侥幸

报道涉及死亡人的案件切忌侥幸“死无对证”。

最高人民法院对荷花女案件专门做出批复,明确规定死亡人的名誉受法律保护。报道涉及死亡人的案件更应注意不能只听一面之词,尽可能采访到亡人的亲属,报道双方的观点,力求客观公正。

7. 文学作品防风险

(1)小说侵权的特点。以特定人物为描写对象,有侮辱人格、披露隐私的内容,虽未使用真实姓名,纪实作品和非纪实作品均可能构成侵权。案例如,《太姥山妖氛》、《斜阳梦》、《穷棒子王国》、自传体小说。

(2)新闻媒体的责任。在有证据明确告知作品侵权后,应停止刊载。案例:某杂志社,侵权原因在于被告知后仍予刊载,属明知和故意的错误。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对此案做出司法解释。若及时停止刊载则媒体不构成侵权。

8. 注重证据和收存

媒体从业人员应加强自我保护意识,注重采访中证据的收集和保存。

(1)强化证据意识,注意证据收存;(2)保存采访记录,尽可能要求对方签字;(3)尽量使用录音、录像手段,一旦引起诉讼,能起到有效保护作用;(4)保存原始材料(文件、被采访人提交的资料等);(5)公证证据效力优先,公证证据费用由败诉方承担;(6)一旦发生侵权诉讼说服证人出庭作证。

9. 及时致歉减责任

发生侵权纠纷后,媒体及时致歉,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能够减轻侵权责任。

10. 防患于未然化干戈

发生纠纷后以真诚的态度积极化解矛盾,避免形成诉讼。若已成讼,亦应实事求是,据理力争,化干戈为玉帛,很多案件可以通过和解方式解决。

11. 防范机制应完善

媒体建立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对减少侵权纠纷有重要的意义。(1)稿件核实制度(尤其批评稿件);(2)纠错制度;(3)责任追究制度;(4)考核培训制度,从制度上规范、防范。

12. 法律意识是保证

新闻媒体及新闻工作者加强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是避免侵权的重要保证。

13. 职业道德为底线

媒体从业人员加强自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是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

三、新闻侵权诉讼中的抗辩事由

新闻侵权的抗辩事由是新闻媒体及其从业人员在侵权诉讼中对抗指控的

重要手段。新闻媒体在社会生活中承担的舆论监督的重要职责以及新闻传媒的特殊性,决定了它拥有较特殊的抗辩理由。包括:

1. 报道不失实

报道不失实是新闻媒体最重要的抗辩事由。衡量报道真实的标准不是每一个个别词句都真实而应从报道的整体内容来看。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法释[1998]26号)《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明确规定“内容基本属实,没有侮辱内容的,不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主要内容失实,损害其名誉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

2. 权威消息来源

主要包括:各级国家机关所作的文件、报道,向社会或新闻机构发布的信息;政府发言人的发言,国家领导人的讲话,新华社消息等。实践中,政法机关通讯员的稿件引起新闻侵权的情形亦时有发生,应加以注意。

3. 公众知情权

知情权是民主社会中公民最为基本的政治和社会权利。

知情权与隐私权的冲突。

公众人物、公职人员的隐私权遭遇知情权,知情权成为重要的抗辩理由。

4. 公共利益

公共利益是民主社会的一项基本准则,新闻媒体有权为保护公共利益而决定对某些事件和机构做出报道。如安全事故、污染等事件的报道。

5. 公众人物隐私权应受限制

最典型的是“范志毅名誉权案”,体现了司法的进步,判决书认为“即使原告认为争议的报道指名道姓称其涉嫌赌球有损其名誉,但作为公众人物的原告,对媒体行使正当舆论监督的过程中,可能造成的轻微损害应当予以容忍和理解”。体现了公众人物与普通公民之间在名誉权保护方面法律的区别对待。

6. 善意和公正的评论

这一点是媒体应诉时的重要抗辩理由,评论须以事实为根据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同时应是善意、公正的。

7. 行使舆论监督权

舆论监督权是国家法律赋予公民和新闻媒体的重要权利。新闻工作者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文明和谐,对于一种社会现象,进行正常的、善意的批评、评论,是正当行使舆论监督权,即使在枝节问题上有些失实,也不能认定为侵权。法律所禁止的只是在批评和评论中使用具有侮辱、诽谤性言辞,并由此产生毁损他人名誉的后果。

8. 被采访人同意

实践中被采访人往往事后否认曾经同意报道,需根据具体案情有礼有节地抗辩反驳。例如,某被采访对象的照片,是摆拍而不是抓拍,证明其同意报道,法院认定媒体不构成侵权。

9. 已经更正致歉

致歉声明有时虽不能改变侵权性质,却可以减少赔偿数额,甚至不赔,有效减轻赔偿责任。

第二部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1988—1999年共发布有关名誉权司法解释18件,现行有效的17件,其中,个案解释15件,专门解释2件:93'《解答》与98'《解释》。

一、个案司法解释类型

1. 保护死者名誉

1989年最高人民法院对天津已故艺人荷花女的案件做出《关于死亡人的名誉权应依法保护的复函》;1990年《关于范应莲诉敬永祥等侵害海灯法师名誉权一案有关诉讼程序问题的复函》,均明确规定死者的名誉权应依法保护,其近亲属有权提起诉讼。

应注意,此后的司法解释关于“保护死者名誉权”和“保护死者名誉”提法上发生的变化。最高人民法院1993年8月7日的《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及2001年3月10日《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其提法均为后者。此后的司法实践中的判例体现了这一变化。

2. 支持舆论监督

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刘兰祖诉山西日报社、山西省委支部建设杂志社案”给山西省高院的复函中明确提出“没有违反新闻真实性的基本原则,该报道的内容未有失实之处,属于正常的舆论监督”。

3. 关于文学作品侵权的认定

(1)小说用真实姓名,没有主观恶意——不侵权。1996年对辽宁省高院关于都兴久诉《关东魂》的复函。

(2)报告文学未指名,不应对号入座——不侵权。1995年,邵文卿诉《红杏枝头——瑞昌市人民医院变迁记》,虚构元老,未指名道姓,不是指特定的人,特征描写与原告不符,原告不应对号入座。

(3)未用真名,人物特征有明显指向,侮辱及披露隐私——侵权。

A. 1995年,《斜阳梦》(作者彭湃),对出版社不认定侵权。

B. 1991年,《周西成演义》(历史小说)遵义晚报连载。

法院认定被告因与原告有矛盾,在历史小说创作中故意以影射手法对原告进行丑化和侮辱,报社已知损害后果而连载构成侵权。

(4)出版单位的责任。1992年,《青春》编辑部,告知后不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构成侵权。

4. 报道失实构成侵权

1989年徐良诉《上海文化艺术报》“未经核实,造成不良后果”。

5. 内部反映允许,超出范围侵权

1990年,王泉水诉郑戴仇案,向评审组反映抄袭,作出相反结论后继续向公众传播。

6. 新闻单位擅自修改经法院核准同意的道歉文章内容,应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

1993年李谷一诉《声屏周报》社、记者汤生午侵害名誉权案执行问题的复函。

二、法发[1993]15号《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简称93'《解答》)

该司法解释从十一个问题对名誉权案件做较系统的解释,归纳如下:

1. 管辖

侵权行为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98'解释进一步明确结果地为原告所在地。

2. 侵权诉讼与追究刑事责任

(1)公共场所侮辱诽谤,治安处罚后仍可民事诉讼。

(2)侵权诉讼后要求追究刑事责任,区别不同情况,先刑后民,中止,终结。

3. 新闻报道及其他作品被告的确定

与1988年司法解释的区别和变化:作者的职务行为,只列单位为被告。

4. 侵权责任的认定

责任构成的四个要件:损害事实,行为违法,因果关系,主观过错。

5. 侵权行为表现形式

侵权行为表现形式主要包括:(1)侮辱诽谤;(2)擅自公布宣扬他人隐私;(3)新闻报道严重失实。

6. 批评文章侵权的认定

文章反映问题基本真实,没有侮辱内容——不侵权,虽基本真实,有侮辱内容——侵权。文章的基本内容失实,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认定侵权。

7. 文学作品的侵权认定

A. 不以生活中特定人物为描写对象,仅情况相似——不认定。

B. 以特定人物为描写对象,有侮辱、诽谤、揭露隐私内容,未用真实姓名——认定。

C. 出版单位的责任。编辑出版单位在作品已被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或被告明知明显属于侵害他人名誉权后,应刊登声明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刊登声明,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继续刊登、出版侵权作品的,应认定为侵权。

8. 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民法通则》第120条、第134条。

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不执行判决,法院公告、登报,费用被执行人承担。

三、法释[1998]26号《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98'《解释》)

该司法解释1998年7月14日公布,1998年9月15日执行,是目前审理名誉权案件普遍适用的判案依据之一。

归纳内容如下:

一、管辖

1. 侵权结果发生地的认定,受侵权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住所地,即原告所在地。

二、受理范围

2. 内部刊物、资料引起侵权纠纷受理与否,仅供领导部门内部参阅,不予受理。在本单位、本系统一定范围内发放,受理。

3. 转载作品侵权——受理。

4. 单位部门依职权对其管理人员作出的结论引发侵权纠纷——不受理。

5. 检举控告引发纠纷分两种情况。

正当的检举控告——受理。

不正当的借机恶意检举控告——不受理。

三、侵权行为的认定

6. 特许权——根据国家机关文书及职权行为所做报道,不侵权,若失实或已公开纠正而拒绝更正报道,致他人名誉受损,认定侵权。

7. 提供新闻材料引起纠纷区分两种情况。

主动提供新闻材料,造成损害,认定侵权。

被动采访而提供新闻材料:(1)未经其同意擅自发表,对提供者不认定侵权;(2)发表时同意或默许,造成损害,认定侵权。

8. 医疗单位的侵权责任。

擅自公开涉及隐私的病情,构成侵权。

9. 批评报道的侵权责任认定。

(1)区分善意和恶意。

对质量、服务进行批评、评论——善意,不侵权。

借机诽谤、诋毁——恶意,侵权。

(2)内容基本属实,没有侮辱内容(不要求全部属实)不侵权,主要内容失实——侵权。

10. 侵权赔偿范围和数额的确定原则。

实际损失原则(客户退货、解除合同等)。

11. 责任竞合情况,合并审理与否。

名誉权与其他民事纠纷交织在一起,根据当事人诉求,数种请求的,由法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

本书编委会
2009.6

交叉保护 平行保障(代序)

新闻传媒似乎与公民、法人的名誉权有着不解之缘,时刻相伴相随。自从我国立法保护公民、法人的名誉权以来,新闻媒体屡屡成为被告出现在法庭上,而且往往胜少败多。而新闻自由、新闻监督与保护名誉权的关系及尺度,一直是学界和司法实践中所重视、探讨的热门话题。

我原来一直认为名誉权案件是比较简单的案件,但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需求的提升及人们对社会评价的重视、对商誉保护的追求,寒来暑往之中使名誉权案件变得错综复杂起来。很多看似简单的名誉权案件审出了花,很多复杂的案件却简单化处理了。这不得不让我们重新重视名誉权侵权构成的理论与实践。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屡次下发关于审理名誉权侵权纠纷的各类司法解释,更让人们觉得在名誉权侵权构成掌握和认定的尺度上是有点儿显得扑朔迷离了。

之所以会产生上述感觉,是因为在司法实践中由于不同的法院所掌握的尺度不同而使相同或相似的案件最终的审理结果各异。这也使律师在帮助委托人判断案件的结果时陷入茫然。同样一个案件,咨询三个律师,会说出三个结果;咨询不同的法官,也会有不同的结论。因此很多名誉权案件不容易做到案结事了,不和谐因素尽现其中。比如,第一,对“传来证据”的认定与使用,有的法院不把传来证据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有的法院把多个传来证据共同使用,认为是证据链,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有的法院不区分传来证据与原始证据,只要有出处,就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二,对承担责任的主体的认定,有的法院把“消息源”作为被告,不论什么情况都判其承担民事责任;有的法院严格区分消息源承担责任的不同情况;有的法院把消息源作为第三人,使其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三,在法院取证与举证不能的认定上,有的法院在双方当事人都没申请的情况下主动去取证;有的法院无论哪方当事人申请都不去取证;有的法院

依当事人的申请,经过判断后去取证;有的法院直接适用举证不能将申请取证一方驳回。由于司法实践中出现种种事实相同或相近但判决结果不同的现象,律师对案件的判断结果与最终审理结果不能合拍,委托人对律师的工作与专业水准也颇有微词,对律师的社会形象也大有损害(当然,不排除有些律师经验不足、专业水平不够等因素)。上述存在的种种现状的确让律师无所适从。

肖像权与新闻媒体也是紧密相伴的,是重要的人身权利之一。司法实践中,肖像权的保护也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刚立法时侵犯肖像权的主要特征是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但后来已经突破了这个唯一标准,侮辱性使用和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使用,即便是没有以营利为目的,也被认为是侵犯肖像权的行为。本书中有关肖像权方面的案例,充分反映了目前肖像权司法保护的力度和尺度,对律师办理此类案件很有裨益。

北京市律师协会传媒与新闻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编写的这本书,是在真实案件的基础上由专业人士加以评点的 50 余篇文章构成的,对律师办理新闻媒体与公民、法人之间的名誉权纠纷案和肖像权纠纷案可以起到指导与借鉴的作用。《传媒业法律风险提示与案例读本》一书诸文的观点明朗,而且均为已结案件,有经验,有教训,有启示,有思考,是有血有肉的鲜活教材。当然,倘若在公民的名誉权与新闻监督之间一定要排个先后的话,那理所当然优先保护公民的名誉权(肖像权亦然),那毕竟是人身权利,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在不侵害公民、法人名誉权(肖像权)的前提下保障及保护新闻监督和新闻自由。

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巩 沙
2008.10

目 录

第一篇 传统媒体侵权案例

一、侵犯公民名誉权案

1. 赵忠祥诉新华日报社及记者侵犯名誉权 / 3
2. 移花接木炮制“减肥广告”，“实话实说”小崔愤然起诉
——崔永元诉北京华麟企业(集团)侵犯肖像权和名誉权 / 11
3. 余秋雨诉肖夏林名誉权纠纷 / 23
4. 权威消息源失实,媒体及时更正不侵权
——何伟诉当阳市广播电视台侵犯名誉权 / 30
5. 公安局与电视台为何构成共同侵权
——安徽电视台及区公安局被诉侵犯名誉权 / 34
6. 公民名誉权的边界在哪里? 两审结果各不同
——“擦鞋作家”诉羊城、株洲媒体侵犯名誉权 / 42
7. 评论超界限 演变成侵权
——和有禄诉《武当》杂志社等侵犯名誉权 / 49
8. 新闻报道不容虚构 “对号入座”维权胜诉
——吴宗睿诉知音杂志社侵犯名誉权 / 56
9. 文章基本内容失实,势必招致侵权之诉
——刘光格律师诉潇湘晨报社侵犯名誉权 / 64
10. 媒体对纪实性报道失于调查考证付代价
——王保京、村委会诉《中国青年报》侵犯名誉权 / 73

11. 《毛泽东的农民——陈永贵》一书起纷争
——陈永贵亲属诉《北京青年报》侵犯名誉权 / 80
12. 请示性文件不能作为国家机关的公开文书
——陕西日报社侵权纠纷败诉的启示 / 87
13. 健在老人被报去世 公众人物亦不容忍
——李颀诉北京《新京报》侵犯名誉权 / 93
14. 官车涉嫌“肇事逃逸” 电台渲染过分遭起诉
——姜凤阳诉黄石广播电台侵犯名誉权 / 99
15. 调查核实未尽责 表扬稿件也侵权
——响水报社被诉侵犯名誉权 / 107
16. “骗婚”报道不侵权
——陈某诉《某市日报》等侵犯名誉权 / 112
17. 主观评价代替客观事实 难逃侵权之责
——邓某诉《某某纪事》杂志等侵犯名誉权 / 119
18. 学术讨论辞激烈 “上纲上线”起争端
——余一中诉《新闻出版报》侵犯名誉权 / 125
19. 学术之争不侵权 评论不当担责任
——方舟子诉《探索与争鸣》侵犯名誉权 / 132
20. 学术之争 正当评论不侵权
——《太乙宫黑幕》一书引发名誉权纠纷 / 140
21. 学术之争言辞不当 侵犯亡人名誉
——刘子华家属诉方舟子、报社及网络侵犯名誉权 / 145
22. 《“纳西古乐”是什么东西?》缘何侵犯名誉权
——宣科诉《艺术评论》杂志等侵犯名誉权 / 156

二、侵犯法人名誉权案

23. 电视台“打假”新闻惹官司
——上海制笔化工厂诉上海电视台侵犯法人名誉权 / 167
24. 侵犯商标权 还是侵犯法人名誉权
——香港 HHH 公司诉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 174
25. 消费者维权手段不当反侵权
——恒升电脑诉王洪侵犯法人名誉权 / 180